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事宜

I 建議採納 2026 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建議採納 2026 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2026 年計劃須經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後（以下簡稱“臨時股東會”），方可生效。根據 2026 年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滿足將載於《2026 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草案）》的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詳情請參閱附錄一：《2026 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草案）》。

預期為 2026 年計劃的潛在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及劉鳳山先生在 2026 年計劃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並就 2026 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

李葉青先生及劉鳳山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 2026 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6 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6 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的相關事項，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授權董事會確認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
- （2）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合併股份或減資等事宜時，按照本計劃規則規定的方法對獎勵股份數量及歸屬價（如有）進行相應的調整；
- （3）授權董事會就本計劃設立信託及 / 或委任計劃受託人，並辦理信託架構相關的前置法律事宜；
- （4）授權董事會在本計劃規定的獎勵授予相關條件達成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辦理授予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指示計劃受託人辦理信託持有 H 股股份的劃轉與管理事宜、向聯交所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等；
- （5）授權董事會在獎勵股份授予前，在本計劃可授出獎勵股份數量上限內根據本計劃實施情況對選定參與者的獲授份額進行合理調整，或對選定參與者放棄獲授的獎勵份額進行調減；
- （6）授權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資格、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7）授權董事會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符合獎勵股份歸屬條件，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獎勵股份歸屬的全部必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指示計劃受託人按本計劃規則將未歸屬獎勵股份認定為退還股票、向選定參與者劃轉已歸屬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約定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聯交所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已歸屬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對應實際售價現金等；

(8) 授權董事會辦理計劃受託人信託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退還股票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計劃規則對上述股份的相關權益進行處置、配合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信息披露核查等；

(9)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資格、對選定參與者未歸屬獎勵股份按本計劃規則作退還股票處理，辦理已身故選定參與者未歸屬獎勵股份相關權益的繼承事宜，根據本計劃規則終止本計劃、辦理本計劃終止後的信託資產處置及相關信息披露事宜等；

(10)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計劃規則條款一致且符合《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 / 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1) 授權董事會為本計劃的實施聘任受託人、財務顧問、證券公司、律師、收款銀行、會計師等仲介機構，並確定相關仲介機構的服務費用及支付方式；

(12)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文件；

(13) 授權董事會就本計劃向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14) 授權董事會詮釋及解釋本計劃規則，並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問題或爭議；

(15)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計劃規則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6) 提請公司股東會同意，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計劃獎勵期限屆滿之日止一直有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計劃規則、《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身為股東的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Olivier Milhaud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H 股股份獎勵計劃 (草案)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征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計劃規則第14.1條規定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7.2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周年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另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2(e)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適格員工」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本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市」	指	H股於2022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1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規則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12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8條
「歸屬期」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2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e)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f)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g)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h)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i)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1.3 本計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計劃目的

2.1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與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安排，使其收益與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直接掛鉤，吸引、激勵並留住專業能力突出、管理經驗資深的核心管理人員，助力本公司長遠發展與戰略擴張；及
- (b) 肯定本公司穩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的貢獻，優化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推動薪酬體系與時俱進，進一步強化核心管理層、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一致性，同時實現公司運營執行與治理監督的有效平衡。

3. 條件

-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會批准並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計劃存續期限

-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9.6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上述第 3 段所列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之日起至其十周年之日止。在此獎勵期限之後，不得再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款在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的獎勵將根據其授予條款在期限結束後繼續有效。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許可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

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c)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3,988,000元人民幣。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協力廠商）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 5.5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d)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f)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l)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5.6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5.7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或
- (d)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企業股份獎勵計劃的。

6.3 儘管有第6.1條及第6.2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

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在不違反本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下，H股股票獎勵的股票數量可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 7.2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授予獎勵的金額及/或股票數量（包括確定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7.3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儘快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作為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2 如計劃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計劃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儘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計劃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持股計劃參與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

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9. 獎勵歸屬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9.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期」）如下：

歸屬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獎勵股份將百分之百歸屬。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其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情形下，可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調整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9.3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受限於以下條件，包括本計劃規則第9.3條中所列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和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其他條件。

a) 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為“相對全面股東回報”和“每股收益年複合增長率”。

考核指標	權重	門檻值	目標值	挑戰值
相對全面股東回報分位水準	50%	60分位	75分位	90分位
2028年每股收益相較2025年每股收益的年複合增長率	50%	3%	5%	7%

注1：全面股東回報(TSR) = (期末股票價格 - 期初股票價格 + 期間股息) / 期初股票價格，其中，期末股票價格按2028年11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期間的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核算；期初股票價格按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的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核算；期間股息按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實際執行的累計股息；核算按期末對股價和股息進行複權調整。

注2：相對全面股東回報綜合分位水準 = A股對標組分位水準 × A股權重 + 境外股對標組分位水準 × 境外股權重，其中A股與境外股權重分別採納65%和35%。境外股對標組包括在港上市的領先水泥企業（含華新建材）和全球領先水泥企業，共計9家；A股對標組包含在A股上市的領先水泥企業和建材企業（含華新建材），共計12家。

注3：每股收益 = (淨利潤 ± 公司處置資產所產生的稅後損益 ± 商譽和長期資產稅後減值)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得分 = Σ 考核指標得分 × 考核指標權重，其中各項考核指標計分標準具體如下：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考核指標得分
X < 門檻值	0
X = 門檻值	25
門檻值 < X < 目標值	$25 + [(考核指標實際值 - 門檻值) / (目標值 - 門檻值)] \times (50 - 25)$
X = 目標值	50
目標值 < X < 挑戰值	$50 + [(考核指標實際值 - 目標值) / (挑戰值 - 目標值)] \times (100 - 50)$
X ≥ 挑戰值	10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得分和對應年度獎勵股份可歸屬比例的關係為：年度股份獎勵可歸屬比例 =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得分 / 100

b)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作為本計劃下實際可歸屬股份數量的評定依據。在獎勵函所載其他條件均達成的前提下，選定參與者於本計劃三年業績期內的平均個人年度業績考核結果達到或超過 0.8 的，對應獎勵股份100% 歸屬；未達到 0.8 的，對應股份不予歸屬。

9.4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授予獎勵的計劃項下對應的歸屬條件，該等未達標部分對應的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

- 9.5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9.6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7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計劃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8 除第9.12條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計劃受託人，並指示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儘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9 除非在本計劃第9.12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8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10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1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9.12 除公司根據第9.10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計劃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計劃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帳戶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計劃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計劃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但仍符合本計劃參與資格，是適格員工，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不能勝任其工作；
- (b)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c) 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集團制度的；
- (d) 造成集團利益或聲譽損害；或
- (e) 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如果發生嚴重違反或損害，公司保留向選定參與者進行追償的權利。

-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或在控股股東體系內職務變更，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裁員、或勞動合同期滿或終止的原因離開集團而不再為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6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故，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股票股利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程序繼續執行，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7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

身故，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 如選定參與者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的，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其個人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獎勵股份歸屬條件之一。
- 10.9 如選定參與者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未被公司返聘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股票股利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程序繼續執行，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10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9條以外的原因無法成為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1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計劃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定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計劃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 10.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獎勵股份數量）。
- 10.13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十二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3（i）條所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3（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計劃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零星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1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雇員、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不會（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應商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協力廠商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雇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只要其受雇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其將嚴格遵守與公司簽訂之雇傭合同及專有信息和發明協定內的受雇期後義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或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或公司發生分拆的，由股東會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自行決定是否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或

終止本計劃。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香港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票回購守則》

公開發售和供股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在供股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用於公司根據本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本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H股將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分紅及其他分配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則該部分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計劃受託人根

據本協定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 14.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計劃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計劃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在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

-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3,988,000元人民幣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且購買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于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持股量（「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16. 退還股票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計劃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計劃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7. 解釋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變更

18.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除本第18段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變更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受獎勵的方式，以及有利於本計劃管理的其他細微修訂，前提是任何相關修訂均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且此類變更符合適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適用者為準）。

18.2 未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任何實質性修改，也不得變更董事會對本計劃條款進行任何修改的許可權。

18.3 對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均應獲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在股東會上（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前提是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18.4 在任何變更後，經變更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適用規定。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獎勵，但不能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19.2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但本計劃條款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對在計劃期限內授予的、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滿足的獎勵保持完全效力。

20. 計劃終止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以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第20.1(b)條中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20.2 於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及/或本計劃及/或信託終止後十二個月內（或自公司書面指示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計劃受託人須出售所有退還 H 股及信託內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內累計的任何剩餘現金劃轉至本公司。

21. 其他條款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及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本

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而就適格員工而言，為員工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計劃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計劃受託人或其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計劃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協力廠商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資料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資料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資料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